

國立中興大學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要點

113 年 3 月 26 日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訂定(113 年 4 月 23 日校長核定)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稱本校)培育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之專業人才，提升教學成效，整合教學研究資源，及進行國際合作，設立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專業學院(以下稱本專業學院)。
- 第三條 本專業學院置院長一人(任務編組)，綜理院務，由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主管兼任，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專業學院因應執行業務之需要，得聘任諮詢專家、專案教授(專案研究員)、專案副教授(專案副研究員)、專案助理教授(專案助理研究員)、研究助理及行政人員等若干人。
- 第五條 本專業學院在本校校內之行政層級視同系所。以專業學院運作之事項，對外各種交流合作，得以專業學院名義為之。
- 第六條 本專業學院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、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。惟負責全校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七條 專業學院不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教評會)及相關會議，由專業學院涵蓋之學系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之教評會及各種會議決議專業學院之事務。
專業學院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提敘、升等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，由專業學院教師所屬學系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之。
- 第八條 本專業學院評鑑事務依照「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」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